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東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家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
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104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,328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,10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若法定代理人住所址與被告設址不同，應併補提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（目前只有繕本1份）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